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廖淶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譚香文議員

沙 意先生，M.H.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王鳳儀女士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博士

劉家馨女士

羅寶珠女士

王珊娜女士

余慧玲女士

馮文禧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1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2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資訊科技主任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65 次會議。
2. 王鳳儀女士因有其他會議撞期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 15 分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4. 會議開始前，秘書(總監(規劃及行政))告知各委員，議程「其他事項」下兩個項目的討論文件(EOC 文件 9/2007 和 10/2007)已置於會議席上供委員考慮。根據平機會的會議程序，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可供會議上討論，但不會就有關議題作出決定。有關議題可於下次會議才決定，或以傳閱方式作出決定。此外，應一名委員的要求，主席同意把兩項「其他事項」提前，在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後，立即進行討論。他補充說，這些議程項目是於一星期前舉行平機會十周年慶祝活動的會議上，討論一項活動建議時帶出的。在該次會議上，與會人士決定，需要由社區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或平機會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由於各項會議的時間編排及所建議的活動的時間表，亦鑑於相關資料已經就緒，因此把建議放於是次平機會會議的議程「其他事項」下，供委員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予以討論。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5. 平機會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第 6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且有以下修訂：
  - (i) 回應一名委員的要求，修訂第 30, 31 及 32 段（已置於會議席上）。[請參閱附錄所載已修訂之頁]
  - (ii) 第 7 段第 1 行：「...**2002** 年所做的巡查報告」應為「...**2000** 年所做的巡查報告」

(會議繼而討論兩「其他事項」議程項目)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II. 有關委員會在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外向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政策指引

(EOC 文件 9/2007；議程第 10(1)項)

6. 主席告知委員，置於席上的 EOC 文件 9/2007 乃有關平機會向社區參與資助計劃以外的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政策指引，旨在徵詢委員意見並作出批准。他重申文件可供討論，但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請委員作出決定或意見。

7. 由於文件考慮到政策指引，為令討論更具意義，一名委員表示，需要多點時間閱讀文件。另一些委員讚賞秘書處迅速擬就文件供討論的努力，但他們同意進行討論前需更多時間研究有關文件。

8. 一名委員詢問，一般會議前多久會把 EOC 文件送交各委員考慮。總監（規劃及行政）回答，EOC 文件一般會在會議前不少於 7 整天送交委員。

9. 一名委員建議，邀請草擬該文件的平機會職員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但另一名委員認為不需要，因為委員可在會議後自行閱讀，節省時間。

10. 一名委員詢問，文件究竟應由社區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討論，或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另一名委員詢問，每年可用於此方面的資助額有多少。主席答稱，由於這份文件關乎政策，故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較為適合。他又澄清，並無為此目的而設有特定金額，可用撥款視乎某特定財政年度已預算項目的支出情況，和平機會尚未有指定用途的資金情況而定。

11. 鑑於一些委員希望有較多時間研究有關文件，故暫時休止討論。會於另一次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IV. 由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提出就一項推廣兩性平等的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建議

(EOC 文件 10/2007；議程第 10(2)項)

12. 主席表示，建議項目會於 2007 年 6 月開始進行。雖然不會在這次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但他邀請熟悉是項計劃詳情的香港工會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聯合會(工聯會)會員林錦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13. 林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計劃的構思、宗旨、工作計劃和估計預算。委員讚賞工聯會提出透過促進兩性在工作間的權利和家庭和睦活動，以推進平等機會觀念的構思，但一些委員顧慮到(i)在考慮類似建議時在程序上的公平情況，尤其是委員自己及/或提出項目建議的機構有份/與項目有關連；(ii)合作項目可用資源的資料，和有關資料是否已大致為希望取得平機會資助作有用項目的公眾所知。委員認為，在決定是否支持某具體項目前，平機會應先通過並採用公平的指引及程序。

14. 林女士進一步表示，工聯會提交有關建議供平機會考慮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在工作場所和社區推廣平等機會觀念。事實上，工聯會不時與各公營機構合作辦舉活動，讓前線工人和社會受益。另一方面，作為平機會的委員，她覺得有需要提出在社會推廣平等機會的活動。對於 EOC 文件 10/2007 內詳述的建議，工聯會會按照平機會認為合適的指引及程序去做。

15. 主席扼要總結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顧及各委員在討論時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文件。待完成修訂後，會於常規或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

(譚香文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 V. 續議事項

### 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2006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64次會議記錄第5至8段)

16. 這事項已載於 EOC 文件 2/2007，並於新議程項目下報告。

## VI. 新議程事項

### 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進度報告

(EOC 文件 2/2007；議程第3項)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7. 主席邀請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報告有關挑選合適顧問/顧問公司進行巡查的結果及相關進度。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提交了最新報告，內容已詳載於 EOC 文件 2/2007。

18. 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總監（投訴事務）確認，EOC 文件第 3 段第 7 行有手民之誤，「二月」應改為「一月」。總監（投訴事務）接著告知委員，甄選委員會已於該早上會見各準服務提供者，並決定了進行巡查的合適服務提供者。於委出顧問/顧問公司後，不久便可開始進行巡查。在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方面，他提到收到令人鼓舞的支持及意見。會從不同使用者方面收集更多意見，並會接觸專業團體。將會定期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 平機會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

(EOC 文件 3/2007；議程第 4 項)

19.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07 所載有關平機會於 2007/08 年度的工作計劃。

## 通過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增選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EOC 文件 1/2007 及 4/2007；議程第 5 項)

20. 主席告知各委員，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建議委任兩名增選成員，並以 EOC 文件 1/2007 交各委員傳閱，委員因之提出的意見的結果，已於 EOC 文件 4/2007 作出報告。他重申，九名委員已核准有關委任，而有一名委員已通知平機會，她不同意有關委任，並表示希望委任來自“草根”人士，又建議平機會委員沙意先生也許可在這方面作出提名。此外，另一名委員建議在平機會會議上討論建議的委任。因此，現就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21. 一些本身又是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補充說，是根據候選人對少數族裔有否良好知識及是否經常與少數族裔有直接接觸，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其專業與平機會反歧視的工作範圍有否關連而推薦兩名增選成員的，以期他們可協助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

22. 主席補充說，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容許有三名增選成員。在委任兩名已核准的增選成員後，尚有一個空缺。因此，他邀請沙意先生就提名與少數族裔有密切連繫的“草根”人士提出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意見，以填充最後席位。沙意先生回應說，他已為此努力，曾接觸數位準候選人，他們對他表示，希望作出確切回覆前先行更深入瞭解平機會的工作。他稍後可提供最新消息。主席感謝沙意先生的努力，並總結表示，當有更多資料時會考慮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設第三名增選成員。與會人士對於批准委任兩名增選成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

##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5/2007；議程第 6 項)

23.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07。

24. 一名委員建議，把工作回顧報告精簡至只包括有關期間內已完成的工作。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6/2007；議程第 7 項)

25.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通過的新研究項目彙報**

(EOC 文件 7/2007；議程第 8 項)

26. 政策研究組主管告知各委員，兩個研究項目，即：「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的意見調查」和「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07」已得到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核准，會於未來數月進行。平機會已邀請感興趣的服務提供者在各個截止日期前提交研究建議書。委員亦備悉，將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挑選合適的服務提供者以進行該兩項研究。

27. 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政策研究組主管證實，「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的意見調查」的已批准預算已作出修訂，並已於一星期前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上得到批准。但當 EOC 文件擬備時，有關預算仍未更改，因此文件未包括已修訂的預算。該名委員又建議，日後的修訂資料可以口頭向與會人士作出報告。建議獲備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8. 同一名委員又提問，在甄選服務供應商時，他的大學背景會否令他參與甄選時構成利益衝突。他又查詢，若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會採取甚麼適當程序。法律總監及總監（規劃及行政）於是解釋平機會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常規程序。為了確保甄選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公平性，經商議後，該委員獲免參加甄選程序。會邀請另一名委員協助甄選。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研究展開後，會向委員提供研究的最新進展。

(顧張文菊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 **購買文件管理系統**

(EOC 文件 8/2007；議程第 9 項)

30. 電腦主任向委員簡介平機會辦事處購買電子化文件管理系統的主要好處。他解釋，此舉可為實物檔案備份、協助快捷找尋和取回文件、減少使用和貯存紙張的需要，改善資料的安全程度。

31. 委員備悉估計的預算已包括五年保用，職員會按需要獲許使用系統，會按照正常程序進行採購。委員根據正常程序，批准使用儲備金購買是個系統。

(林錦儀女士在就論上項議程項目時，而委員尚未作出批准前離開會議)

### **其他事項**

(議程第 10 項)

### **平機會辦事處的工作氣氛、士氣及培訓**

32. 一名委員建議平機會辦事處考慮擬備一些有關觀察到寫字樓的工作氣氛的改變情況、員工士氣和接受培訓的資料，稍後提交委員參閱。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機會辦事處實行五天工作周

33. 主席告知委員，平機會辦事處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行每星期五天工作，以支持政府提倡的均衡工作與生活。事實上，平機會辦事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以來即實行三個星期六休息、一個星期六上班的安排，並延長星期一至五的上班時間。為了實施全面的五天工作周政策，會進一步延長職員在星期一至五的上班時間。會提早向公眾公布平機會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有所改變。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散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 2006年12月14日舉行的平機會第64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  
 (2) 是項修訂建議已於2007年3月15日舉行的平機會第65次會議中獲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

### 其他事項

(議程第9項)

#### (1) 簽署支票的權限

30. 鄭國杰博士對近日以傳閱方式更改平機會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一事表關注。有關事宜已得到大多數委員的批准。該委員表示，他強烈反對未經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討論而進行這樣的更改，而上述傳閱文件隨附的回條，未為委員提供選擇，讓委員在給予意見前可就有關事宜要求召開平機會會議加以討論，因此有違良好管治做法。他進一步解釋，他所關注的是風險管理的問題，以及為匯豐銀行第一往來帳戶 B 組兩個簽署人同時都不在辦事處時提供多於足夠的應急方案；而實際上，B 組兩人中只要有一人任簽署人已足夠；並要求把他的反對記錄在案。

31. 主席表示，新增的簽名是為了萬一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B 組原來的兩名簽名人)都不在辦事處時，需要聯同 A 組的一名委員一起簽名的應急安排。過去確曾發主席與總監(規劃及行政)都不在辦事處的情況。辦事處的原意是制定應急方案，讓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之下其他兩名最高層總監級職員成為簽名人；為進一步保障起見，並且，由於兩名新簽名人都不是處理每日的行政事務，因此在要求他們簽署支票前，需先由會計師作出建議。主席補充說，這次雖然是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作出批准，但委員在給予意見前，按照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所通過的《會議程序》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2. 與會人士繼續討論有關更改是否提供了多於足夠的應急方案；或當有緊急情況出現時，涉及行政及管理開支時，才由管治委員會授權額外的簽署人。回答一名委員的意見時，會計師澄清，在平機會成立之初，B 組有三名簽名人(主席、行政科總監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和行政科總監是以辦事處的職銜「主席」和「行政科總監」身份，而非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身份出任簽名人。主席進一步表示，此項安排與一般機構管治要求一致，即 A 組應包括無行政職能的委員，而 B 組應包括負責行政的人員。經進一步討論後，決定此事應先在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討論，然後再向管治委員會作出建議。